

# 柳 州 市

# 人 民 政 府 文 件

柳政规〔2022〕19号

---

##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直机关各委、办、局，柳东新区、阳和工业新区（北部生态新区）管委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》（桂政发〔2022〕19号）工作部署，为进一步明晰行政许可权利边界、规范行政许可运行，现将《柳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2年版）》和《中区直驻柳单位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2年版）》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凡是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、地方性法规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作为设定依据，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

许可法》关于行政许可性质规定的事项，列入柳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规定，今年新增直接下放或委托自治区级行政许可事项共 19 项到设区的市级、县级实施。对上级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，要组织好上下衔接，及时编制行政许可操作规范及其流程图和办事指南、公布承接方案，加强业务培训和检查指导，确保调整到位、监管到位。

三、行政许可事项实行清单管理。严格落实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求，大力清理整治变相许可。有关行政机关和其他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备案、证明、目录、计划、规划、指定、认证、年检等名义，要求行政相对人经申请获批后方可从事特定活动的，应当认定为变相许可。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变相许可的自查自纠，坚决防止行政许可“明减暗增”。

四、行政许可事项实行动态管理。地方性法规拟新设或者调整行政许可的，起草部门应当充分研究论证，并在起草说明中作出说明。司法行政部门在草案审查阶段，应当征求同级审改牵头机构意见。行政许可正式实施前，有关部门应当提出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申请，审改牵头机构应当根据申请及时作出调整，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做好实施准备。因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需要动态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，参照上述程序办理。上级清单作出动态调整的，下级清单要及时相应调整。

五、结合“放管服”改革实际，柳州市人民政府依法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层级、下放方式作了统一规范。此前各级行政许

可事项的审批层级、下放方式与本次公布的清单不一致的，以本次公布的清单为准。涉及行政许可事项下放的，由承接部门就事项名称、下放方式、权限范围等内容与放权部门衔接、调整。列入推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行政许可事项，按实际情况确定本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机关。

六、对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，由市级主管部门按层级提出子项及业务办理项，报同级审改牵头机构审核同意后确定，并按子项逐项制定实施规范。

七、权责清单、市场准入负面清单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、“互联网+监管”事项清单、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中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，应当严格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并做好衔接。柳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调整的，有关清单要适时作出相应调整。

八、中区直驻柳单位行政许可事项的取消、下放、调整工作由中央、自治区驻柳州单位根据有关规定负责。

九、此前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与本次公布的清单不一致的，以本次公布的清单为准；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。

附件：1.柳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2年版）

2.中区直驻柳单位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2年版）

柳州市人民政府  
2022年9月3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委办、市人大办、市政协办。

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9月30日印发

---

